

# 實踐大學商學與資訊學院新聘專業技術人員審查作業要點

97年7月8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核備  
101年6月12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1年7月3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核備

- 一、實踐大學商學與資訊學院(以下簡稱本學院)為專業技術人員審查作業之需要,依據「實踐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」第九條,訂定「商學與資訊學院新聘專業技術人員審查作業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學院應設置「新聘專業技術人員審查小組」(以下簡稱審查小組),由院長擔任召集人,學系主任、所長或相關領域教師中聘請五至六位為小組成員,負責專業技術人員聘任相關資格之審議與外審相關事務。  
前項所稱小組成員,任期一學年,得連選連任。
- 三、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比照現有教師職務等級,分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、講師等四級,除下列基本資格外,應具豐富教學與工作經驗,且有傑出成就表現:
  - (一)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:
    1. 簡任公務人員十三職等(含)以上之年資達三年者;
    2. 擔任績優上市櫃或製造業、服務業前100大公司副總經理(含)以上職務達10年以上者;
    3. 具高考專業技術證書,並從事相關工作年資達15年以上者;
    4. 擔任相關專業性工作20年以上者。
  - (二)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:
    1. 簡任公務人員十二職等(含)以上之年資達三年者;
    2. 擔任績優上市櫃或製造業、服務業前100大公司副總經理(含)以上職務達8年以上者;
    3. 具高考專業技術證書,並從事相關工作年資達12年以上者;
    4. 擔任相關專業性工作16年以上者。
  - (三)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:
    1. 簡任公務人員十一職等(含)以上之年資達三年者;
    2. 擔任績優上市櫃或製造業、服務業前100大公司副總經理(含)以上職務達6年以上者;
    3. 具高考專業技術證書,並從事相關工作年資達9年以上者;
    4. 擔任相關專業性工作12年以上者。
  - (四)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:
    1. 簡任公務人員九職等(含)以上之年資達三年者;
    2. 擔任績優上市櫃或製造業、服務業前100大公司副總經理(含)以上職務達4年以上者;
    3. 具高考專業技術證書,並從事相關工作年資達6年以上者;
    4. 擔任相關專業性工作8年以上者。
- 四、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以兼任為原則,必要時得聘為專任。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不得

超過本學院專任教師總名額之百分之五；兼任專業技術人員不得超過兼任教師總名額之百分之三十。

- 五、本學院各學系（所）擬聘用專業技術人員任教時，須先經系、所教評會議通過後，並檢具專業技術能力、年資及特殊造詣或成就之相關證明文件及申請書，提交審查小組審議。為方便送審作業，各學系（所）得推薦該領域校外專家若干名，送審查小組參酌。

有關「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」資格之審查，由審查小組會議初審通過後，參考各學系（所）推薦之專家名單，送請校外學者專家二人審查，如其中一人不通過，再送第三人審查，三人須有二人審查通過。

- 六、專業技術人員資格之審查標準與程序：

（一）應聘專任專業技術人員必須經兩位（含）以上校外審查專家評定成績皆達八十分以上，且須經審查小組成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出席，出席人數全數同意，並作成會議記錄後，始得送院、校級教評會審查。

（二）應聘兼任專業技術人員必須經兩位（含）以上校外審查專家評定成績皆達七十分以上，且須經審查小組成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出席，出席人數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同意，並作成會議記錄後，始得送院、校級教評會審查。

- 七、本要點所稱「相關之專業性工作」年資，係指專任工作年資；兼任工作年資應折半計算。

- 八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- 九、本要點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後，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